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連交易 有關資源補償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酸刺溝礦業與京泰發電訂立資源補償協議。由於京泰發電擬建設的電廠二期工程壓覆酸刺溝礦業的煤礦資源1,470萬噸，經協商，京泰發電同意向酸刺溝礦業支付煤礦壓覆資源補償價款人民幣28,224萬元。

資源補償協議

資源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酸刺溝礦業、京泰發電

日期 2019年11月6日

資源壓覆 根據資源補償協議，京泰發電擬建設的電廠二期工程工業場地，位於酸刺溝礦業的酸刺溝煤礦井田範圍內，共計壓覆面積0.29996平方千米。根據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及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電廠二期共計壓覆資源儲量1,470萬噸。

* 僅供識別

代價及支付

根據資源補償協議，京泰發電同意向酸刺溝煤礦支付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人民幣28,224萬元。

京泰發電在資源補償協議簽訂之日後30個工作日內向酸刺溝礦業支付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的50%，即人民幣14,112萬元。餘款即人民幣14,112萬元在電廠二期建成投產前分兩次付清。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本次資源補償的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及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壓覆資源補償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壓覆資源總儲量×15元／噸+可採儲量(壓覆資源總儲量70%)×6元／噸，即：

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1,470萬噸×15元／噸+(1,470萬噸×70%)×6元／噸；

經計算，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為人民幣28,224萬元。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能夠使酸刺溝礦業獲得額外資金以供其營運使用。同時，京泰發電作為本公司持有29%股權的參股公司，本次交易積極推動京泰發電二期項目建設的需求，支援其持續健康發展，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而實現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定價公允，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監督本次交易資金的到位情況，控制風險，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酸刺溝礦業為本公司持有52%股權之附屬公司。由於京能電力持有酸刺溝礦業24%的股權，故京能電力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同時，由於京泰發電為京能電力之附屬公司，故京泰發電也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源補償協議項下進行之資源補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資源補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由於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劉劍先生及呂貴良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簽署資源補償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資源補償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批准有關簽署資源補償協議的議案。彼等董事認為，(i)資源補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資源補償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資源補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酸刺溝礦業的資料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礦產品加工和銷售等。

有關京泰發電的資料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電力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力生產、銷售，供熱，煤炭購銷，電力設備檢修，發電廠技術諮詢，粉煤灰及副產品銷售，廢舊物資處理，無形資產轉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資源補償」	根據資源補償協議，京泰發電將向酸刺溝礦業支付人民幣28,224萬元的煤礦壓覆資源補償價款
「資源補償協議」	酸刺溝礦業與京泰發電於2019年11月6日訂立的《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電廠二期工程壓覆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煤礦煤炭資源補償協議書》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及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	內蒙古煤礦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煤礦權屬內京泰電廠二期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及其《壓覆資源儲量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能電力」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
「京泰發電」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酸刺溝礦業」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